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44至70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懷忠(執業證書編號：P0702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